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科員 彭素屏
電話：03-3398007#6708
電子信箱：100058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寓字第1090041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董多芳
2020.11.21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利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「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37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- (一)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- 三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、摺頁海報及影片等宣導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：
 - (一)防災知識有關「中毒徵狀、處置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84>。

(二)「摺頁/海報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93>。

(三)「影片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>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區公所，請協助揭露網址並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局長 盧維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